

合同编号： XT2026-038

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竣工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__月__日

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

竣工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竣工检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竣工检测项目。

2. 建设规模：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约 2.65 千米，双向六车道。

第二条、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 服务内容：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竣工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三《检测清单》。

2. 服务要求：

检测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以及项目施工设计图纸等开展检测工作。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服务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共计 30 个日历天。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632.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陆佰叁拾贰元伍角整）。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随市场物价变化、项目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软件、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含二次税）、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检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后续服务费、检测配合费、检测辅助费用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已计入合同金额中。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

4. 乙方理解并同意：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财政拨款，甲方须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完整的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甲方按时提交合规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或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其已按时提交支付申请的证明文件，并积极催促财政支付部门付款。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派驻的人员及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人员数量、结构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乙方投入的设备不符合要求或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或配置，若乙方不能按时执行，甲方将有权代其购买直至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购置设备所需的购置费、税费以及手续费等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3.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试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查，但并

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三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6. 甲方应负责做好与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外部环境协调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接口和外部协作渠道。

7.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部、省、地方以及行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在每次检测（试验）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检测（试验）结果。检测工作结束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八份。

3. 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以及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开展检测工作。

4. 乙方在检测服务期内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按相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的检测清单进行采样和试验检测工作。

5. 乙方对其应用于本项目的检测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和赔偿责任。乙方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无损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检测工作的安全负责。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对第三方的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负责向交警部门申请交通管制（如需要）并按交警部门的要求实施交通管制。为实施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所需要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若检测过

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因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8. 工作计划及要求

(1) 检测工作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批；甲方指定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送检委托单需明确检测内容、数量、点位等相关信息，并经施工、监理、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在检测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将送检委托单送至乙方备案。

(2) 乙方需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需出具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如若不合格，乙方项目负责人需 1 个小时内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微信、短信）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3) 在接到甲方进场检测指令后，乙方应提交检测工作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开展检测工作。工程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应提供检测工作报告 8 套及电子版文件 1 套。

9. 乙方的工作职责：

(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 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11. 在合同执行期间，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

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或接受其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12. 本项目检测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检测需要产生的大型机械进出场，人员配合，场地硬化处理，荷载试验所需要的材料（如堆载所需要的材料，动静载试验所需要的配重等）等所有配合费。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上述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检测费用中按实扣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或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报告(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实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合同服务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改正、继续修善以外，且有权扣除本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导致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乙方。

7. 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8.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各项标准和规范、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工程项目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合同》（详见附件四）的约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作业，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3层2301室（住所申报）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北湖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检测工作年限	本次检测岗位及分工
谭艺炜	工程师	10	项目负责人
钟锦辉	高级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检测总协调人
雷迎松	高级工程师	19	检测工程师
冼学棚	工程师	10	检测工程师
吴忌	工程师	4	检测工程师
唐培峰	助理工程师	3	检测工程师

附件二：主要设备配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功能	仪器设备编号	备注
覆层测厚仪	TIME2601	防腐测厚	YQ-26001	
逆反射标线测试仪	STT-301C	逆反射亮度系数	YQ-07041	
标线厚度测试仪	STT-950A	标线厚度	YQ-07040	
逆反射标志测试仪	STT-101C	逆反射系数	YQ-0703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D510	净空高度	YQ-07042	
数显深弓架外径千分尺	0-25mm, 弓深 100mm	底板厚度	YQ-07060	
建筑工程检测器	JZC-D	竖直度	YQ-07043	
超声波测厚仪	LS216	金属壁厚	YQ-26071	
光谱彩色照度计	/	照度	YQ-21121	

附件三：检测清单

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竣工检测报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数量	单价	总价	收费依据
交通工程	标线	标线逆反射系数	交工频率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	3	200元/处	6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标线厚度	交工频率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	3	20元/处	60	粤价函[2012] 1490号
	标志	立柱金属构件防腐厚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9	20元/处	380	粤价函[2012] 1490号
		标志逆反射系数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38	200元/处	76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净空高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9	15元/处	285	粤价函[2012] 1490号
		底板厚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9	15元/处	285	粤价函[2012] 1490号
		竖直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9	15元/处	285	粤价函[2012] 1490号
	护栏	金属壁厚	交工频率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	3	20元/处	60	粤价函[2012] 1490号
照明工程	路灯 (机动车道)	14米单臂灯杆涂层厚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2	250元/处	5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14米单臂灯杆壁厚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2	200元/处	4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12米双臂灯杆涂层厚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4	250元/处	10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12米双臂灯杆壁厚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4	200元/处	8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庭院灯杆涂层厚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1	250元/处	2750	粤建检协[2015] 8号
		庭院灯杆壁厚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1	200元/处	22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接地电阻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0	300元/处	30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功率密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3	800元/处	24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照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3	6300元/处	189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70元一点，一处90个测点

照明工程		照度均匀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3	2800元/处	84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亮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3	6300元/处	189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70元一点，一处90个测点
		亮度均匀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3	2800元/处	84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路灯 (人行道)	照度	交工频率抽检总量10%	1	700元/处	7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70元一点，一处10个测点
绿化工程	给水管	水压试验	全线检测	12967	5元/米	64835	粤建检协[2015] 8号
交通工程	标线	标线逆反射系数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1	200元/处	2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标线厚度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1	20元/处	20	粤价函[2012] 1490号
	标志	标志逆反射系数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4	200元/处	8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照明工程	路灯	12米双臂灯杆涂层厚度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1	250元/处	250	粤建检协[2015] 8号
		12米双臂灯杆壁厚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1	200元/处	2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接地电阻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1	300元/处	3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功率密度	按原交工频率扩大抽检10%	1	800元/处	800	粤建检协[2015] 8号
台班费				4	550元/个	2200	粤价函[2012] 1490号
费用合计（元）						147510	
优惠后计（元）						110632.5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附件四：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建单位）：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竣工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佛山西站片区；

本合同为兴业路佛山西站片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安、绿化及照明项目)竣工检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确保工程的安全施工和避免人身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 2、千人负伤率 $\leq 3\%$ ；
- 3、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4、不发生重大设备（设施）、施工机械（车辆）损坏事故；
- 5、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 6、无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督促乙方遵守国家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甲方有权验证乙方的安全资质和有关的设备和人员必备的安全资质证明，有权对施工现场作安全检查监督。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重大工程项目及特殊危险性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贯彻实施。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成立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报甲方备

案。

5、甲方协助乙方对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按规定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有权督促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整改。

6、施工现场如发生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7、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触犯国家治安管理相关条例，造成甲方发生的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清退该违纪人员。

8、工程竣工时，由甲方进行安全生产验收，对造成损失和遗留问题发出处理责任书。未经甲方同意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9、为便于本合同实施，确保本工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得到贯彻执行，督促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实现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凡进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均按此合同规定执行。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附件1）和《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附件2）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扣除，金额在工程款上扣除。

11、施工作业前，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开工手续，开工申请表由甲方单位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由乙方保留，一份于开工单生效的当日交甲方，以便实施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督。

12、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督查，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安全处理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乙方，两份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认真执行国家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安全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一切违反规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完全履行了安全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是乙方申请工程款结算的必要条件。

3、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技术知识，不违章作业。

4、乙方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的消除。施工时，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或施工中涉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重大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停止施工作业。

5、乙方作业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特殊工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作业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无证操作现象，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乙方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特种设备及机动车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所有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7、在不良气候或危险环境下进行施工作业前，要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8、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者其他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行政、民事、刑事、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的费用和事故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9、因乙方人员作业造成甲方发生的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规定，逐级上报，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需要接用甲方的电源、水源、汽源、气源、工具及设备时，必须先征得甲方有关部门同意，并严格按照甲方有关的规定进行，不得任意乱拉乱接乱用。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标志。

13、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易燃易爆材料应妥善保管，同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设备，施工人员要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5、对责任区内的施工现场，做到及时清扫、整理，物料、工具置放整齐，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或损坏消防设施；工作结束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装载施工材料的车辆，不准超高超宽，不准洒落飘扬。

17、乙方应组织学习《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19、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何时候都要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乙方必须建立以下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1、制定《安全施工定期检查制度》。

2、制定《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3、制定《安全施工奖惩制度》。

4、制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5、制定《施工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制度》。

6、制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7、制定《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制度》。

8、制定施工现场的应急救援预案。

9、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复印件（与工程量相适应）。

10、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复印件，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它相应资质。

五、其他条款

1、甲方可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对乙方在施工过程的

违规行为处罚。上述管理制度及管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违约或施工中造成事故、人身伤害以及工程遗留的安全生产问题，均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2.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
公司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相关方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归口管理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职责范围

- (一) 安全维稳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和监督落实。
- (二) 安全维稳部负责对下属全资、控股、归口管理的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制度内容

(一) 名词定义

相关方指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团体或个人,重点针对由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物业租赁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二) 管理要求

1. 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相关方各类安全生产资质的合法有效性,服务人员配备及应具备的相应安全资质和条件,并加强监督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公司（部门）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应与相关方签订单独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为：与工程项目相关方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承租（借）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环保消防安全协议》，并向工程相关方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安全防范措施、设备管理、安全教育、防火管理、安全检查等条款，向相关方告知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公司（部门）应对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缺陷与过失，要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约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促进相关方在后续生产活动中提升自己的安全管理水平。

4. 公司（部门）应与相关方确认场所安全情况。

5. 公司（部门）应督促相关方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演练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工作。

6. 工程项目相关方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规范负责监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及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工作；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维稳部综合监管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7. 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公司（部门）应专人专责定期跟踪相关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于现场出现的重大隐患、人员违章等现象提出纠正或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责任单位限期落实隐患整改及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台账。工程项目相关方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情况，公司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具体规定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工程项目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避免事故的发生，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 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团体或个人，重点针对由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

体或个人。

第四条 细则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标准

1.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次扣除 200～500 元作为违约金：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短袖衫、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进入施工现场；
- （3）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他用；
- （5）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 （6）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或一闸多用；
- （7）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配电盘未安装漏电保安器；
- （8）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的输气胶管、焊炬和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
- （9）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或吹扫衣着；
- （10）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上或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11）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12）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等物件；
- （13）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 （14）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15）在高空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 （16）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
- （17）沿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 （18）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防护栏杆；

- (19)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线；
- (20) 在不合格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工作；
- (21) 不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22) 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经批准拆除上述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23) 非专业架子工搭、拆脚手架；
- (24)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 (25)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
- (26) 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
- (27) 无可靠措施站在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
- (28)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 (29) 搭乘载货吊笼；
- (30)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机械；
- (31)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32) 操作大型机械人员在驾驶室内打毛衣、看报纸杂志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 (33) 非起重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4)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 (35)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
- (36)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起吊；
- (37) 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38) 歪拉、斜吊，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附有浮游物时起吊；
- (39) 施工完钢丝绳未及时回收；
- (40) 钢丝绳在已安装好的设备、构件上抛锚；
- (41) 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施工作业票起吊；
- (42) 带棱角、刃口的构件未包、垫起吊；

- (43) 起吊埋在地下的不明物件；
- (44) 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45)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拴以牢固的溜绳；
- (46)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 (47)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 (48) 将双链条葫芦拆成单链条使用；
- (49) 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 (50) 两台及两台以上链条葫芦起吊同一重物时，重物的重量大于每台链条葫芦的允许起重量；
- (51) 吊起的重物在空中停留较长时间，未将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或未在重物上加设保险绳；
- (52)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 (53) 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行驶时，违章带人；
- (54)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超铭牌使用且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 (55) 现场车辆运输装运设备未绑扎牢靠，或装运材料散落地面；
- (56)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戴手套作业；
- (57) 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 (58)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布、棉纱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检查维修等；
- (59)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
- (60) 施工电梯运行时电梯门或层间门关闭不严；
- (61) 不遵守施工电梯限载要求，强行进入或人货混载；
- (62)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戴铁钉的鞋；
- (63) 不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 (64)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
 - (65) 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 (66) 在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 (67) 随意损坏用电设施或照明灯具；
 - (68) 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
 - (69) 随意堵塞消防通道或取用消防水；
 - (70) 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者；
 - (71) 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施焊或未采取措施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 (72)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至于留下火种；
 - (73) 打锤时戴手套或挥动方向对着人；
 - (74) 高处清理垃圾时抛掷或阻塞垃圾通道；
 - (75) 随地大小便或在容器内、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等处大小便；
 - (76) 施工现场自行车、摩托车不停放在指定区域，随便乱放；
 - (77) 现场设备开箱后，未及时回收整理，或用箱板当脚手板使用；
 - (78) 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 (79) 高空拆模板未按“安规”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 (80) 施工场所未做到随作随清，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 (81) 未经设计、监理同意，在构筑物上任意打洞者；
 - (82) 未经安全、施工部门同意，随意损坏施工道路，或随意损坏、堵塞排水通道，或随意断电；
 - (83) 每天没有在开工前检查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做记录的；
 - (84) 每天没有在开工前对气焊管路接头查漏并做记录的；
 - (85) 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各级电箱没有悬挂安全警示牌。
2.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处扣除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锁；
- (1) 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未加锁；
 - (2)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3) 在沟道、隧道、夹层工作不使用行灯照明或行灯电压超过 36 伏；
 - (4)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地方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v；
 - (5) 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
 - (6) 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7) 施工区域电火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 (8) 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9) 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
 - (10) 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1) 便携式电源盘无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 (12) 现场使用不规范的便携式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3) 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4)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就使用；
 - (15) 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6) 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处作业要求；
 - (17) 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双道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8) 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9) 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20)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1) 高处作业的水平梁上未设置水平安全绳；
 - (22) 垂直攀登作业未设置和正确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 (23) 深沟、深基坑四周无安全警戒围栏、夜间无警示红灯；
 - (24) 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5) 高处交叉作业、拆除工程等危险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 (26) 高处作业临边未设双道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 (27)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8) 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
时回收；
- (29) 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未设防尘或通风装置；
- (30) 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31)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
无警示标志；
- (32) 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33) 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34)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35)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6) 起吊的重物在空中长时间停留；
- (37) 小型施工机械停用一周后，未回收或退库；
- (38) 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9) 施工电梯、吊笼带病运行或超载；
- (40) 建筑材料不按规定卸车、存放或占道；
- (41) 拆除的木料、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42) 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定置摆放；
- (43) 办公室、工具房、车间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
- (44) 任意倾倒工业及生活垃圾；
- (45) 车辆行驶或停留时压塌排水沟道、地下构件和不承压路面；
- (46) 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的。

3.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次/人扣除 1000～3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 (2) 无视安监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4) 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5) 无视现场规章制度建设，现场规章制度不健全；

(6) 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外包队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队伍；

(7)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8) 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9)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10) 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11) 违章指挥，默许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12) 承包商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

(13) 承包商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14) 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

(15) 班组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16) 未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

(17) 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

(18) 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19) 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

(20)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未指定监护人；

(21)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票，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22) 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23) 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24) 施工负责人、审批者不按“安规”要求填写、签发安全施工作业票；
- (25) 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已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或安全施工作业票；
- (26) 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27)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无防滑、防坠落措施；
- (28) 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9) 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30) 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31) 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32)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33) 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34) 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35) 进行违章或事故处罚时，默认或指使有关人员降低处罚标准或免于处罚；
- (36)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4.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以下规定予以扣除违约金：

- (1) 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扣一倍，以此类推；
- (2) 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须进行自检，做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 (3) 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达到定置化管理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 (4) 施工现场的禁烟区，设立禁烟标志，严禁吸烟。违者扣除 500 元，不服者加

倍处理；

(5) 承包商办公室、工具房及其门前屋后和施工现场规定的保洁区内，须保持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和垃圾，排水系统畅通，场地路面平整无积水。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屡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6) 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扣除 500 元，并限期完善；

(7) 文明施工责任区内消防器材由责任单位及时设置，专职消防员要经常巡查，确保使用时器材情况良好，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500 元；

(8) 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扣除 500 元；

(9) 施工现场搭设临时设施，要经监理及安监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扣除 500 元；

(10) 骑自行车、摩托车私自进入现场，扣除 500 元；

(11) 班组工具房的布设必须经施工、安监部门统一规划或认可，布置要整齐，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12) 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标识清楚，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13) 运输车辆将泥沙带入主干道污染道路的，每台次扣除 1000 元；

(14) 整改日期一天后仍未整改，除执行上述有关处理外，安监部门有权要求停工整顿。

5.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次（每处）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

(1) 起重用钢丝绳、脚手管等物件在已完工地面拖拉；

(2) 起重用钢丝绳与其他物件直接发生摩擦；

(3) 起重用钢丝绳生根对生根部位造成损害；

(4) 电、火焊作业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谁使用谁负责）；

(5) 电焊皮线接头不合要求可能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6) 工器具放置时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7) 材料设备在装、运、卸、放置过程中可能对自身及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8) 堆放的材料、设备在无保护情况下可能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9) 把电缆桥架当梯子、平台或移作它用；
- (10) 施工完工后，钢丝绳、铅丝、包装材料未及时清理；
- (11)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保护措施；
- (12) 在已完工的防水屋面上施工、行走未采取措施；
- (13)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
- (14) 随意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
- (15) 经批准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作业，完工后未进行磨光处理；
- (16) 地面无隔离措施搅拌或堆放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
- (17) 使用消防设施后，残留物未及时清理（责任者）；
- (18) 电焊作业焊渣不除；
- (19) 腐蚀药品（酸、碱等）管理使用不当；
- (20) 在设备及物件上乱涂乱画；
- (21) 踩压小口径管道及盘柜或保温外护板；
- (22) 在完工的地坪上无保护搭设脚手架；
- (23) 使用梯子时可能造成墙面等物件损坏；
- (24) 任意拆除、损坏已完成的盘内接线；
- (25) 施工水磨石地坪时无防溅、流措施；
- (26) 排放污水未正确引向下水道和窰井；
- (27) 对已安装好的门窗及玻璃造成损坏；
- (28) 未经清理进行构件、设备安装；
- (29) 随意拆除或损坏安装完工后的设备；
- (30) 履带式机械在混凝土道路上行驶对路面未采取保护措施；
- (31) 在文明施工责任区内进行工作后不及时清扫；
- (32) 未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工棚或工棚不符合规范；
- (33) 清扫地面时造成墙面、设备污染；

(34) 机械设备安装、检修、保养时，污垢油水对其他物件造成污染；

(35) 对成品未做防护措施的，每一起扣除 500 元；造成损坏的，罚款 1000~5000 元，并赔偿损失。

6. 事故管理（扣除的皆为违约金）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结合事故损失工作日的数量处 2000~3000 元/人/次扣除；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的，除必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加扣除 10000~20000 元/人/次；

(2) 发生设备事故的，除承担所有事故损失外，施工单位按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未造成大的财产损失的扣除 10000 元/次；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加扣除 30000 元/次；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损失；

(4)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迟报，或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扣除 20000~30000 元/次；经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规定整改的加倍处理。

7. 发生本实施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违规违制或违章作业问题，以公司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考核决定为准。

8. 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如有安全扣除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检查与考核

本细则适用于与公司有合同关系的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检查由常规检查（即平时日常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即月度安全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即专项安全检查）组成。安全检查时，凡属公司在安全检查中查处的安全处理事项且尚未造成事故的，最多给予一次警告；已开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可加重扣除违约金。未贯彻落实本细则的相关责任人员，经催促一次仍拒绝改正的，认定为严重违反本管理细则，本公司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相关单位、团体的费用里扣除部分费用作为违约金。特别说明，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公司不仅可以按照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还有权利按照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违约的单位、团体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工程监理有权对以上违章行为开出安全处理通知单（见附件），经业务部门和安全维稳部确认后生效，如工程项目未设立工程监理，则由业务部门和安全维稳部对违章行为作出处理。

（三）实施、完善与改进

1. 本细则由公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可在实践中进行完善，如有修改将另发文通知。

附件：安全处理通知单

附件

安全处理通知单

安处 第（ ）号

受检单位	
工程项目	
处理原因： 年 月 日	
处理依据和决定：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维稳部意见	年 月 日